

更新資料
如為更新資料而重複遞交報名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體活動報名表 (個人康體活動)

LCS637b (修訂於 2019 年 4 月)

辦事處專用	
全費	優惠收費

申請人須知

-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報名表的各項細則。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 在合併申請（詳見本報名表「合併申請」一欄）中，如兩名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中任何一人重複遞交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年齡規定，兩名申請人均會被取消資格。
- 申請人如報名參加報名日期相同、以抽籤分配名額的同區同類型活動（例如所有游泳訓練班均為同類型活動，不論所授泳式或屬何階段），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並須於指定日期把報名表交回或寄回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區內指定場地。如同類型活動的報名日期不同，或活動屬不同類型，申請人須分開遞交報名表。
- 活動費用請參閱章程或活動一覽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便核實參加資格及／或享有的優惠。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如欲報名參加水上活動（包括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請填寫「水上活動訓練班報名表」（表格編號 LCS71b）。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

活動名稱	先到先得 活動專用	活動編號				
抽籤活動 專用	選擇次序	首選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第四選擇	第五選擇
	活動編號					

I.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男 女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日 月 年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合併申請 (只適用於接受兩人同時參加的活動 (例如：社交舞訓練班、親子羽毛球訓練班、長者康樂旅行、長者康樂日營) 或接受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的活動)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然後把兩份報名表一併遞交。

合併申請人姓名：_____ 原因：活動接受兩人同時參加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

II. 聲明

(1) 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家長／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3) 幼兒水上安全班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每名幼兒參加者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長／監護人穿着泳衣陪同下水，否則不得上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本人同時聲明，本人年滿 18 歲，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陪同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報名參加以下訓練班／簡介會的申請人須同時遞交已填妥的「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如問卷中有一條或以上的問題答「是」，申請人可能不適宜參加以下活動。為安全起見，申請人請先行諮詢醫生的意見，並須在報名時出示醫生紙，證明申請人適宜參加以下活動。申請人如未能出示醫生紙，須簽妥問卷的「申請人聲明」，並連同報名表遞交。

- 健體舞 • 身心伸展 • 器械健體 • 徒手健體 • 水中健體 • 長跑 • 優質健行 • 壓力處理與鬆弛技巧 • 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

回郵地址 (必須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